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重組

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前保存之賬冊及記錄並不完整，因此董事未能識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前所有構成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基礎之重大因素。

更改公司名稱及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成為惠記之建築旗艦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以切實反映其新業務方向。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亦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惠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股份以每手10,000個單位買賣。合併增加了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因此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8.20%，其中最大客戶佔56.41%，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7.44%。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除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股息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7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後，被罷免之本公司舊董事如下：

舊執行董事

蔡筱蕊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嵩豐 (副主席)

歐宜蓉

張永雄

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

獲委任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余世欽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鄭志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吳智明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何大衛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之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何大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余世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

單偉彪先生及余世欽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表示彼等各自於獲委任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建築、管理、財務及會計界之專業人士。所有董事會成員在企業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之策略性決定貢獻良多。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背景確保彼等能完全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於重組完成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共舉行了七次會議,而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單偉彪	100%
余世欽	100%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40% (任內舉行了五次會議)
鄭志鵬	100% (任內舉行了五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100%
吳智明	71%
何大衛	100% (任內舉行了四次會議)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具投票權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之權益(包括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發出通知(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69,715,421 (附註)	—	8.92
余世欽	個人	16,666,000	—	2.13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140,000	—	0.02
鄭志鵬	個人	140,000	—	0.02

附註：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49,715,421股股份及(ii)根據惠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員工購股計劃購買2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惠記(單氏)建築	個人	2,000,000 (附註2)	—	10.00
	惠聯石業 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3)	—	37.50
David Howard Gem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4)	—	0.06
	Kier Hong Kong Limited	法團	75,000 (附註5)	—	1.50
鄭志鵬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6)	—	0.06

附註：

1.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85,057,078股。
2.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單氏)建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股。
3. 單偉彪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聯石業有限公司(為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30,000股。
4. David Howard Ge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0,000股。
5. David Howard Gem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透過其於Transoceanic Ventures Limited之100%權益而擁有Kier Hong Kong Limited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英鎊之普通股75,000股。
6. 鄭志鵬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為惠記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David Howard Gem先生持有Kier Hong Kong Limited之1.5%權益。Kier Hong Kong Limited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建造及建築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股份數目	%	淡倉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 (附註1(a))	個人／實益	592,421,270 (附註1及2)	75.81	79,450,000 (附註4)	10.17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 (附註1(b))	個人／實益	5	0.00	—	—
	法團	592,421,270 (附註1及3)	75.81	79,450,000 (附註4)	10.17
惠記 (附註1(c))	法團	592,421,275 (附註1及3)	75.81	79,450,000 (附註4)	10.1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d))	個人／實益	59,883,040 (附註1)	7.66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e))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66	—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f))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66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g))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66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h))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66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i))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7.66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2. Top Horizon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422,421,270股股份；(ii)本公司之股本中1,5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可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條款轉換為150,000,000股股份；及(iii)債權人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出售2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予惠記，認沽期權可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定義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完成起計兩年屆滿後90日內行使。

3. Wai Kee (Zens)及惠記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包括：(i)422,421,275股股份；(ii)本公司之股本中1,5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衍生工具，可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條款轉換為150,000,000股股份；及(iii)債權人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出售20,000,000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予惠記，認沽期權可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完成起計兩年屆滿後90日內行使。
4. Top Horizon、Wai Kee (Zens)及惠記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擁有淡倉之股份數目為79,450,000股股份。根據惠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員工購股計劃(「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可購入79,450,000股股份之79,450,000份購買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合共約達75,627,000港元，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388,846,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411,046,000港元，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16(1)條就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集團重組前宣派之分派總額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優先股股息合共約22,200,000港元作出調整)約19.45%，並佔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市值」)約157,845,516港元約47.91%。市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81,408,494股及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計算。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所持應佔權益	為聯屬公司		總額	貸款 到期日
		動用之融資 所作出之擔保 (附註1) 千港元	向聯屬公司 提供之貸款 (附註2) 千港元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 - 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35.00%	—	18	18	按要求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14.00%	—	1,828	1,828	按要求
Dragages - 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5.00%	—	108	108	按要求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23.00%	—	490	490	按要求
Kier Hong Kong Limited (「Kier」)	49.50%	35,000	22,606	57,606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Kier Joint Venture	24.75%	10,000	—	10,000	—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00%	4,370	—	4,370	按要求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30.00%	—	170	170	按要求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197	197	按要求
Zen-Pacific - Shui On Joint Venture (C518)	50.00%	—	840	840	按要求
		49,370	26,257	75,62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等擔保為本集團就上述有關聯屬公司分別獲銀行融資和財務機構代其提供保留金保證而提供之擔保額。
2.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除向Kier提供之一筆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息外，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本集團並無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

- (3) 以下為本公司之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該資產負債表乃按照該等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報表而編製：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4,797
流動資產	1,040,469
流動負債	(1,100,922)
非流動負債	(23,342)
	<hr/>
淨資產	<u>1,00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5及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且乃無抵押、免息，而信貸期為驗證後約60日及完成項目後約一年之工程應收款項（「工程應收款項」）約30,32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19.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第13.15及第13.20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一間獨立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信貸函件，本公司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接納信貸函件之條款。信貸之全數金額須由提取信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分六期每半年償還。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須承諾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惠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而披露此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178,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再次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方法。

於審核委員會再次成立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吳智明	100%
周明權	100%
何大衛	100%（任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單偉彪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評估及批准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之薪酬。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所有董事於標準守則採納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有效）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維持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重組完成後恢復買賣當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25%。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